

北區區議會主席
黃春扮
翠峰路三號
北區政府合署三樓
北區民政事務處轉
圖文傳真：2676 9105
電話：2675 1573



CHAIRMAN
NORTH DISTRICT COUNCIL
C/O NORTH DISTRICT OFFICE
3/F., North District Government Offices
3 Pik Fung Road,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Fax No.: 2676 9105
Tel.: 2675 1573

檔號：(109) in DON(DC)46/1031/2002 II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戴燕萍小姐)
(傳真：2121 0420)

傳真函件

戴小姐：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多謝 貴會於2005年5月10日來函，就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及推行其他有關工程計劃諮詢北區區議會的意見。

接獲來函後，本人隨即以書面形式邀請北區區議員就有關文件提交意見書，惟至今並無收到任何建議。本人相信，此乃因為議員認為北區區議會於2005年5月26日與立法會議員作周年會晤時已清楚表達對是項議題的意見，而且更於過去數年多次與立法會議員就此事交流意見，所以毋須再次提交書面建議。有鑑於北區區議會一向與立法會保持密切聯繫，本人相信 貴會已充分了解北區居民的需要。

我謹代表全體北區區議員再次多謝 貴會來函諮詢，並希望 貴會能向政府有關部門轉達我們的意見。

北區區議會主席

李國鳳



2005年6月10日

(節錄自)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
於2005年5月26日舉行會議的紀要

* * * * *

經辦人／部門

II. 要求從速落實興建北區大型綜合文娛中心

2. 北區區議會議員表示，北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落實臨時區域市政局承諾於北區興建的大型綜合文娛中心的計劃。事實上，北區區議會多年來在此事上不斷爭取，以及作出多方面讓步包括：同意減少座位和由私營機構參與發展等。可惜，政府當局未有積極跟進該計劃，令工程展開日期至今仍然遙遙無期。

3. 北區區議會議員亦指出，北區現時約有30萬名居民兼且人口有上升的趨勢，而北區大會堂僅有約500個座位，實不能配合社區的需要。因此，北區區議會希望得到立法會議員的協助，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踐於區內興建大型綜合文娛中心的計劃。

4. 立法會議員表示，鑒於多個區議會對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非常關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遂成立一個“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於2005年5月9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後，並透過秘書處於5月10日致函18區區議會主席，邀請區議會就當局提交“匯報有關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提供意見，包括按地區需要提供尚未展開的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小組委員會將於6月28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立法會議員邀請北區區議會盡早將意見提交小組委員會，予以跟進。

5. 北區區議會議員表示，現時北區大會堂只有500個座位，規模不足够應付舉辦較大型的社區活動及學校畢業典禮。儘管前臨時區域市政局承諾興建的大型綜合文娛中心設有5 000個座位及工程預算約6億元，兼且已預留款項及就該中心的設計進行討論，而北區區議會有誠意與當局協商雙方可接受的計劃，包括將擬興建的文娛中心的座位數目減至1 500至2 000個，然而，政府當局卻以需觀察私人機構對試驗計劃的反應為藉口，拖延該項工程。此外，隨着粉嶺第36區的屋邨及北區兩座私人樓宇的落成，北區人口將增加10%至15%，因此當局實在不應漠視北區居民對文娛設施的殷切需求。

6. 立法會議員表示，兩個前市政局年代的政府財政較富裕，當時各區議會建議多項康樂及文化設施計劃。但隨着財政資源的緊拙，政府當局需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重新覆檢。鑒於現時財政狀況已有改善，他希望區議會能審慎地就尚待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按地區的需要提出意見，以便他們與政府當局跟進較迫切及重要的工程項目。立法會議員亦關注到北區大會堂演奏廳的使用率在2004-05年度只得57%，並指出不少其他地區例如大埔區議會亦爭取於區內興建文娛設施。

7. 北區區議會議員表示，她希望當局考慮到北區接近內地，故擬興建的大型文娛中心會有助吸引更多內地遊客訪港參觀，帶動當區的經濟及增加居民的就業機會。為加快落實有關計劃，北區區議會願意考慮將北區大型綜合文娛中心的規模縮減至約2億元的工程項目。

8. 北區區議會議員亦指出，政府於2005年施政報告建議於北區優先推行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預計於2014年或以前完工。然而，北區大型綜合文娛中心計劃已討論超過10年，至今仍沒有具體進展。北區區議會議員重申，北區區議會不可以接受政府當局違反承諾，只將預留作興建文娛中心的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之用。

9. 立法會議員籲請北區區議會盡快就前臨時區域
北區區議會秘書 市政局在北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作出討論，並且提供書面意見予小組委員會跟進。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5年6月16日